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何培斌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捷貴先生，BBS，JP
鍾寶賢教授
倪以理先生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黃天祥先生，JP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四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龍小玉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六一次會議和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六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1/2013-14)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2/2013-14)

2. 以下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六一次會議；以及
- (ii)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六二次會議。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1/2013-14)

3.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述分別載於委員會文件 AAB/11/2013-14 附件 B 和附件 C 的修復和維修計劃及考古項目。

4. 明基全先生匯報，由於委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支持把伯大尼修院及和平紀念碑宣布為古蹟，並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支持把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4(2)條的規定，分別將擬宣布為古蹟的通知書送達伯大尼修院的租戶和達德公所的業主。在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古蹟辦並無收到任何就該兩項擬作出的宣布提出的反對意見。由於和平紀念碑位於政府土地上，因此無須根據《條例》第 4(2)條發出通知書。古蹟辦將會尋求行政長官批准把該三幢建築物宣布為古蹟。

5. 他又匯報，委員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把發達堂宣布為古蹟。古蹟辦現正按照《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展開相關的古蹟宣布程序，包括擬備通知書和有關圖則。

6. 明基全先生接着向委員簡述載於委員會文件 AAB/11/2013-14 附件 B 的修復和維修計劃，包括工程在進行中的項目和籌劃於二〇一三年開展的項目。工程項目清單是根據古蹟辦巡查這些建築物所得的結果而制定的。如有需要，古蹟辦會修訂該清單。

7. 他又請委員參閱附件 D 所載的考古調查和發掘項目。根據

慣常的做法，如有任何具有特別價值或公眾關注的考古發現，古蹟辦會在就該等發現作出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立即向委員匯報。考古調查和發掘工作的最後報告亦會上載古蹟辦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8. 鄧淑德女士詢問有關開放達德公所和景賢里的安排。明基全先生回應說，達德公所將會成為屏山文物徑的主要景點之一，並會在全面修復工程完成後開放給公眾參觀。高慧君女士補充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會繼續舉辦「景賢里開放日」。

第三項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2/2013-14)

9.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路政署工程師林澍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建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師陳德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土力工程師任英傑先生。

10. 陳建強先生向委員簡述路政署建議為法定古蹟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的一幅護土牆(編號 11SW-B/R93 第一部分)進行改善/加固工程，以加強該幅不符合現行岩土安全標準的護土牆的穩固程度。他又向委員簡述該法定古蹟的文化價值和別具特色的元素、擬議的改善/加固工程，以及擬議工程的四個設計方案。他接着詳細講解方案二(建議方案)及其對該法定古蹟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將會相應制訂的緩解措施。

11. 廖宜康先生表示，他正參與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範圍內一個重建項目。明基全先生回應廖宜康先生有關廢棄隧道的提問時指出，根據《中區政府合署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研究報告，前中區政府合署下面有一個古老的防空隧道網絡。雖然當中很多隧道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回填，但有小部分隧道入口(包括位於都爹利街的入口)至今仍然存在。在聽取有關廢棄隧道的歷史背景後，廖宜康先生表示，如必須回填隧道，亦應採用可還原的方法。

12. 黃比測量師認為方案一、方案三和方案四並不可取。至於

方案二，他擔心建造表牆會對現有石牆樹的樹根造成不良影響，並認為在表牆鋪砌磚石表層與現有的護土牆格格不入。

13. 何培斌教授亦對使用何種磚石鋪砌表牆表層表示關注。

14. 高添強先生相信，廢棄的隧道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興建的防空隧道，這些隧道具有高度的文物價值，但被社會所忽略。他擔心擬議工程會對隧道的狀況和布局及位於都爹利街的隧道入口造成影響。林中偉先生補充說，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樹根阻擋隧道入口。

15. 明基全先生回應何培斌教授有關古蹟範圍的詢問時解釋說，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附近的護土牆位於古蹟範圍以外，但由於擬議的改善／加固工程可能會影響該法定古蹟的外觀，加上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造成震動等干擾，古蹟辦認為有需要為擬議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16. 關於委員就方案二所表達的各項關注，陳建強先生解釋說：

- (i) 已預留 300 毫米闊的空隙，內填碎石料，以確保空氣流通，防止樹根窒息。這個方法由顧問公司內的園境師和樹藝師提出，並於伯大尼修院的工程中使用；
- (ii) 會充分考慮擬議磚石表層須與現有護土牆協調一致的問題；以及
- (iii) 會採用可還原的方法回填廢棄的隧道。

17. 林清培先生詢問，如選擇方案三（對該法定古蹟影響最少的方案），對雪廠街的交通情況會造成多嚴重的影響。陳建強先生闡釋，由於要預留一個很大的工作區放置所需機器，根據電腦模擬結果顯示，在工程進行期間，雪廠街的交通情況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陳建強先生指出，有關工程會對現有的公用設施造成影響，並會對護土牆造成很大的震動。

18. 關於方案二對現有石牆樹的樹根造成不良影響，林清培先生和鄧淑明博士對此均表示關注。鄧淑明博士進一步建議，應就擬議設計徵詢獨立樹木專家的意見。鄧淑明博士知悉註冊樹藝師會監察樹木的狀況，並會每兩個月提交一次報告，但建議樹藝師增加巡

查次數，以及制訂應變措施，以便在樹木的健康狀況轉壞時可以盡快處理。羅淑君女士亦對方案二和方案四有關安裝泥釘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可能會對樹根構成重大的干擾／傷害。陳家駒先生則建議表牆的表面積不應超越泥釘覆蓋的範圍。

19. 陳建強先生補充說，已就擬議設計徵詢路政署環境美化組的意見，該組並沒有提出反對。雷潔玉女士亦表示，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可就擬議設計和緩解措施提供意見。

20. 陳家駒先生、林清培先生、何培斌教授、林中偉先生、廖宜康先生和黃比測量師均建議研究其他方法，以避免回填廢棄的隧道及建造表牆。

21. 陳建強先生強調項目小組是在考慮該址現有的環境、交通情況、建築成本、保育樹木的可行性、工程對該古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技術因素後，才建議選擇方案二。

22. 考慮到該幅護土牆雖然不符合標準，但沒有任何即時或明顯危險的跡象，古物諮詢委員會同意，項目小組應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交修訂／替代設計，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第四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13/2013-14)

23. 在審議委員會文件所列項目的建議評級之前，主席請明基全先生向委員報告古蹟辦就防空隧道進行的研究工作。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防空隧道／防空洞已納入新項目／類別清單，以評估其評級。除了從土木工程拓展署取得防空隧道網絡的資料之外，古蹟辦亦已委託高添強先生編製一份香港軍事建築的清單。高添強先生接着向委員簡述其研究進度和所遇到的困難。他預計可於二〇一三年年底提交有關第一批軍事項目的報告。

24. 主席申報自己正與位於序號¹N64（大澳吉慶街 60 號）的建築物業主商討合作的問題。林中偉先生亦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

¹ 會議記錄所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編號，與委員會文件 AAB/13/2013-14 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的序號相同。

序號N18（山頂盧吉道 27 號）發展工程的建築師和文物顧問。

25. 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進行簡報後，林中偉先生、何培斌教授和羅淑君女士認為，序號 N59（大澳大澳街市街 1 號）鄰近行人天橋，是區內地標，對整個環境十分重要，所以應給予較高的評級。

26. 林清培先生和黃比測量師建議給予序號 N61、N62、N63（大澳大澳街市街 7 號、9 號、11 號、13 號、14 號及 17 號）較高的評級，因為建有設有扶欄的懸臂式露台的文物建築甚為罕見。

27. 呂烈丹教授和羅淑君女士建議給予序號 N64 較高的評級，因為該建築物內部的完整性很高。

28. 何培斌教授和鮑杏婷女士贊成給予序號 N59、N61、N62、N63、N64 較高的評級，以「點、線、面」的概念進行文物保育工作。

29. 在聽取上述意見後，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59、N61、N62、N63、N64 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和給予序號 N67 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30. 呂烈丹教授認為，序號 N68（大澳棚屋）是文化價值很高的文化景觀，贊成為整個範圍評級。她認為大澳棚屋是中國干欄式建築的最佳例子之一。何培斌教授補充說，以自發模式發展和演變是棚屋的特色。

31. 委員普遍認同大澳棚屋的文物價值。由於棚屋應保育為文化景觀，委員認為有需要：

- (i) 就保存棚屋及其持續發展制定新指引；
- (ii) 檢討「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資助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維修計劃；
- (iii) 在現行評級制度以外，尋求其他行政保護機制；以及
- (iv) 就應否使用公共資源保存棚屋一事諮詢公眾意見。

32. 雷潔玉女士回應說，現行評級制度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評定個別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文物價值。她建議將現行評級制度

是否適用於棚屋保育工作的事宜交由技術工作小組研究，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3. 主席總結說，序號 N68 的評級工作將延遲進行。

34. 何培斌教授建議給予序號 N188、N189、N190、N191、N192、N193、N194、N195、N196、N197、N198、N199 和 N200 各個項目（13 幢位於元朗舊墟的歷史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以「點、線、面」的概念進行文物保育工作。何佩然教授贊同何培斌教授的意見，指出元朗舊墟是香港最早期的市集之一。

35. 呂烈丹教授擔心提高這些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會令業主加快清拆建築物。

36. 林清培先生詢問古蹟辦會否向委員提供擬議評級建築物內部的照片，以供考慮。明基全先生回應說，在一九九六至二〇〇〇年對本港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全港性調查期間，古蹟辦曾嘗試要求業主准許屬下人員進入歷史建築物。可是，有些業主並不同意，因此古蹟辦未能安排為部分建築物的內部拍照。不過，亦有部分業主在公眾諮詢期間邀請古蹟辦人員巡查建築物，或向古蹟辦提交建築物內部的照片記錄，以期建築物的建議評級獲得調整。

37. 在委員提出上述意見後，主席請古蹟辦準備更多有關元朗舊墟（包括區內的已評級建築物）的背景資料，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審議序號 N188、N189、N190、N191、N192、N193、N194、N195、N196、N197、N198、N199 和 N200 各個項目的評級。

38. 此外，委員同意給予序號 N18（山頂盧吉道 27 號）和 N143（大埔公路元洲仔段 4010 號崇德家福軒）兩個項目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以及給予序號 N19（山頂盧吉道 28 號）和 N178（旺角砵蘭街 130 及 132 號）兩個項目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39. 根據慣常做法，古蹟辦會着手安排就上述在會上議定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第五項 其他事項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1